

小微金融浙江样本： 信用数据助银行敢贷、愿贷、能贷

■本报记者 邢萌

小微企业融资难，一直是世界性难题。资产单薄的小微企业畏于向银行张口，银行也迫于对其信用情况不明而难以点头，银企信息不对称成为横亘于二者间的天堑。在民营经济极为发达的浙江，省银保监局深耕金融科技，培育出浙江金融综合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“平台”)，打通了银企间的信息通道，天堑变为坦途。

上线不足一年，平台累计业务量超4000亿元。其中，平台对接完成授信1500亿元，惠及企业3.8万户，超九成贷款为普惠型小微贷款，约四分之一贷款为纯信用发放。

近日，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跟随中国银行业协会调研浙江小微金融情况，实地感受到平台对身陷困境中的小微企业雪中送炭，也深刻体会到科技对传统金融服务的深刻变革。依托于金融科技，平台将小微企业的“信用数据”转化为“融资资本”，有效解决了担保问题。银行也“敢贷、能贷、愿贷”，给传统抵押担保贷款增添了新选择。

银企智能匹配 企业享受快速贷款

“今年疫情期间，企业外贸单子遇到困难，流动资金紧缺。我抱着试一试的态度，通过平台提交了上虞农商银行产品的贷款申请。没想到，不到3天贷款就到账了，有效缓解了当时的资金压力。”时间已经过去半年，浙江冠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国峰对此事仍历历在目。

事实上，上虞农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产品放款时限可短至1天，以解企业燃眉之急。《证券日报》记者查阅相关App后发现，在基于平台上线的“浙里掌上贷”专区，按申请热度排序，上虞农商银行的“成就您流动资金贷款”产品排在前列。该产品主要面向小微企业生产经营，贷款额度为3000万元及以下，审批时间最短至1个工作日，年息最低4.55%。

据介绍，“成就您流动资金贷款”

产品为平台成立后，上虞农商银行打造的七个“成就您”系列贷款产品之一。该系列产品普遍具有利率优惠、流程简化等特点，实现“银企”“银商”“银农”通过线上非接触融资对接，使大部分线下信贷产品实现了线上查询、申请、审批、放贷和还款等功能。

上虞农商行董事长林时益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：“平台实现了银行与企业智能匹配，确保了融资服务的精准和高效。我行依托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大数据信息，对企业结算、上下游交易、纳税、用电、工资发放、公积金缴纳、商户收单、企业征信等大数据进行全方位挖掘，在此基础上大力推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，降低企业贷款准入门槛，使小微企业在面临担保、抵押不足时，能及时获得资金的扶持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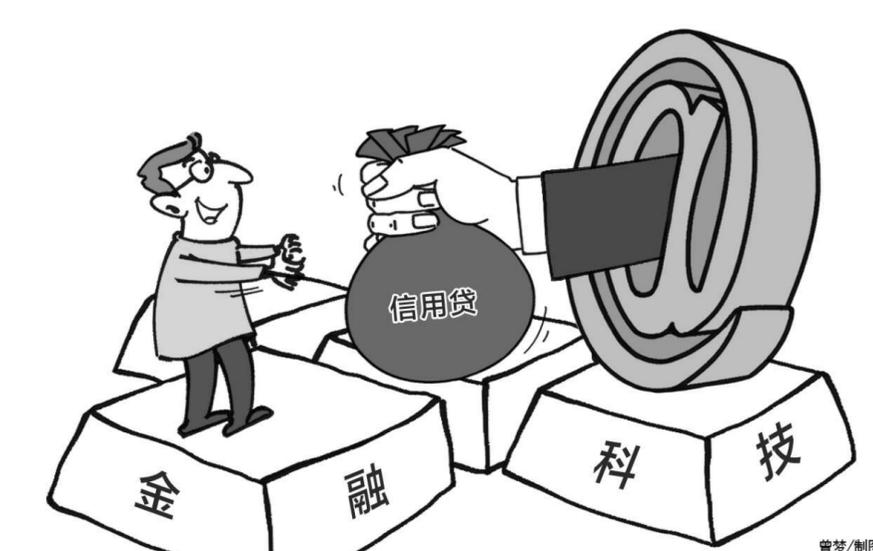
据了解，截至2020年8月末，上虞农商行已通过平台受理客户融资申请订单1717笔，占绍兴地区订单总数的20.42%。其中，授信订单落地1681笔，累计授信金额48.1亿元，占绍兴地区授信总额的18.28%，申贷率高达98.08%，订单总量排名绍兴市和全省前列。

身处绍兴的上虞农商行只是受益于平台的众多农商行中的一个。据悉，浙江辖内农商行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优先通过“丰收互联”App及“浙里贷”线上贷款产品满足线上放款还款需求。通过办理“丰收创业卡”实现“一次签约、三年有效”的融资需求。截至目前，累计为16.7万户个体工商户发放线上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314.4亿元。

依托科技 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占比

以金融科技为内核的平台一大作用就是助力提高小微企业“信用贷”占比。

浙江银保监局表示，依托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大数据信息，加大信用贷能力建设。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充分运用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数据信息，推广运用大数据风控模式，加大科技运用，摒弃传统的过于依赖



曾梦/制图

抵押的典当文化和风控理念，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大数据信息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，加大信用贷款产品创新和业务拓展。截至7月末，辖内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4265.4亿元，比年初增加664.9亿元，占小微企业贷款比重为11.4%。

浙江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业务量突破4000亿元

放眼至浙江全省，平台的各项数据颇为夺目。《证券日报》记者从浙江银保监局获悉，目前已有159家银行机构、7089个网点入驻“浙里掌上贷”，发布839款信贷产品。平台对接完成授信1518亿元，惠及3.8万家企业。其中，17.2%的企业为首贷户，90.1%的贷款3天内完成授信，93.2%的贷款为普惠型小微贷款，25.8%的贷款以纯信用方式发放。

温州小微金融服务及平台建设的表现可圈可点。数据显示，截至今年6月末，温州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039.65亿元，同比增长14.28%，比年初增加519.81亿元，占全市各项贷款增量的40.9%，高于年初14.28个百分点。

温州银保监分局局长朱燕军对记者表示，针对银行“获客难”的问题，推广平台运用。完成不动产抵

押登记线上办理系统对接工作，平台业务总量稳步增长，抵押登记线上办理率进一步提升，信息共享模块加快应用，成效显著。截至2020年7月末，全市共有50家银行机构入驻平台，覆盖服务网点1056个，累计通过平台成功对接企业8199户、授信210.87亿元，授信企业数占全省19.78%，环比提升0.48个百分点。

浙江银保监局副局长崔安明表示，今年以来，浙江银保监局加大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力度，搭建浙江特色小微金融差异化服务政策框架体系，深化“4+1”小微金融差异化细分工作，大力推进首贷、信用贷、无还本续贷。截至7月末，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.5万亿元，其中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2.2万亿元。

“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累计业务量突破4000亿元。下一步，浙江银保监局将以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基础设施为抓手，积极践行‘最多跑一次’改革精神，全面提升平台功能迭代和应用推广。”

首批4只科创50ETF均一日售罄 华夏认购额超上限7倍

■本报记者 王思文

一年前，首批科创板主题基金获批设立时，怀着对科创板高度关注和期待的投资者纷纷携资金入场，在相关产品发行之初频频上演“一日售罄”的场景；一年后，科创板市场中又现创新产品，科创50ETF应运而生。经过两个月的预热后，首批科创50ETF产品于9月22日正式开售，开启科创板指数投资时代。

昨日，《证券日报》记者从多位市场渠道人士处获悉，截至下午5点，首批4只科创50ETF产品在销售首日就受到投资者热捧，认购规模至少达到855亿元，后续均将启动比例配售。

国际新经济研究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郑磊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：“科创50ETF不仅为普通投资者提供了参与科创板投资的机会，也符合由机构投资者操作的理念。科创50ETF是跟随科创50指数的基金产品，进一步提升了科创

板的影响力，因此受到市场追捧。”

最低配售比例或不足13%

9月22日，首批科创50ETF正式发行。这意味着，所有投资者尤其是未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，均可借助科创50ETF这一投资工具，“一揽子”参与科创板优质公司的投资布局，认购该产品的门槛仅为1000元。

首批共有4只科创50ETF基金供投资者选择，分别是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、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、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、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。这四只科创50ETF均于昨日开始发行，发行期限均仅有一天，发行规模均执行限额发售。其中，现金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，多数产品设置了网下股票认购首募规模，上限为5亿元。

按照首募规模上限计算，上述4只科创50ETF产品的现金认购限额

合计200亿元，但昨日的认购金额已高达855亿元，4只产品均已触发比例配售，可见市场对科创板指数投资产品的关注与期待。

其中，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认购金额超400亿元，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认购金额约250亿元，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认购金额约120亿元，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认购金额约85亿元。这意味着，4只产品均将启动比例配售。若按单个产品募集额估算，首批四只产品最终配售比例最低为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，最终配售比例约为12.5%，其余3只配售比例分别为20%、41.6%、58.8%。实际认购金额及最终配售比例，将以基金公司公告为准。

据市场渠道人士向记者透露，由于ETF产品只能在证券公司账户上认购，券商有着独特的竞争优势，公司总部前期组织了多场线下路演，线上全渠道路演进行预热。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调查后发现，仅9月21日当天，

至少有30家券商的官方公众号推送了科创50ETF的“购买攻略”。在“购买攻略”中，除了介绍首批科创50ETF产品外，还推送了“一键开户”、投资者教育等信息。

券商引导客户避免扎堆认购

事实上，对于投资者来说，在挑选跟踪指数相同的ETF产品时，应关注基金公司的两大差异：一是基金公司整体实力和投资运作管理的精细化运营实力；二是基金管理人科技企业的投资研究实力。

作为首批4只科创50ETF产品的管理人，易方达基金、华夏基金、工银瑞信基金、华泰柏瑞基金均为被动投资管理领先基金公司。其中，易方达是科创板的“兄弟”板块创业板的首只ETF开发者，华夏基金是目前境内权益类ETF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，华泰柏瑞是国内首批ETF管理人之一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首批科创

50ETF发行过程中，证券公司除了持续要求销售人员学习相关规则外，还特别注重引导客户正常配置科创50ETF产品。

面对最终配售比例可能较低的现象，北京一位大型券商渠道人士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透露：“科创50ETF本身是被动指数型基金，策略上差异不大，建仓时间和上市时间相同。对于这类产品，我们建议销售人员从客户资金利用率的角度对客户进行引导。从昨天下午开始，建议大家避免‘扎堆’认购有可能配售比例较低的产品。”

对于科创50ETF的投资机会，华泰柏瑞科创板ETF拟任基金经理、指数投资部总监柳军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：“科创板短期波动较大是客观存在的，并且处于相对初期的发展阶段，目前大型成熟的科技企业少，因此，从资产配置角度看，可能更适合作为一个卫星配置或进攻配置。这样的产品，更适合长期持有或资产配置较分散的客户。”

信用卡欠款成投诉热门 疫情期间不还款是最常见误区

■本报记者 李冰

近日，北京银保监局发布消费提示称，今年以来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部分消费者因经济压力加剧、偿还能力下降，导致短期内无法及时偿还信用卡欠款，引发大量信用卡还款方面的投诉。北京银保监局提醒，切莫陷入信用卡使用的五个“误区”。

《证券日报》记者发现，北京银保监局上述提示的办理及使用信用卡普遍存在的五大“误区”是：1.信用卡越多越好；2.分期付款捡便宜；3.“以卡养卡”不用还；4.“最低还款额”免费；5.疫情期间不还款。

在法律人士看来，这些“误区”不容忽视，很可能让持卡人因此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。

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肖飒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指出，“在司法实践中，结合持卡人信用记录、还款能力和意愿、申领和透支信用卡的状况、透支资金的用途、透支后的表现、未按规定还款的原因等情节，持卡人未按时还款的行为有可能被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，被司法机关

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恶意透支将入刑 需摒弃“不劳而获”心理

“疫情期间不还款，是近期信用卡使用的最常见误区。”肖飒指出，“疫情是否足以致使特定的信用卡使用行为丧失或部分丧失支付意义，需要具体到个案中判断。至少在通常情况下，疫情并不能成为拒不履行还款责任的不可抗力，公平责任的比例仍有待商榷。”

对于这一“误区”，北京银保监局在详细解读时认为，疫情期间，各金融机构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，出台了相应的信用卡还款的优惠政策，但这并不代表疫情期间不需要还款。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疫情并不能免除所有人信用卡的债务，只有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、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，无法还款的，可以采取灵活调整住房按揭、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计划，合理延后还款期限。疫情期

间因不便还款发生逾期的，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。其他消费者仍需按照还款协议的具体约定来进行还款。

肖飒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进一步阐述观点称，在司法实践中，持卡人错误认识疫情性质，拒不履行信用卡还款责任的，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例如，在记入征信的基础上，持卡人将被发卡行提起信用卡纠纷诉讼，被法院判令付款。仍拒不付款的，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限制消费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另外，“以卡养卡”的法律风险也不容忽视。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指出：“以卡养卡”也存在法律风险，恶意透支将入刑，持卡人需摒弃“不劳而获”心理。

针对“以卡养卡”的误区，肖律师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已有很多“以卡养卡”的司法实践案例，潜在的法律风险不容忽视。

政策与行规同发力 为信用卡规范使用护航

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还注意到，近两

年，在防止用户“滥用”信用卡方面，无论是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，还是银行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则，体现出的监管力度均在趋严。

其中，信用卡房产类交易一直是银行机构对信用卡“滥用”的严控领域，《证券日报》记者对此进行了简单梳理。2019年8月份，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发布公告称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对房地产类商户设定限制，当持有该信用卡在此类商户透支消费时，有可能导致交易失败。此外，建设银行和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也发布过类似规定，通过预借现金获得的资金只能用于消费领域，不得用于生产经营、投资等非消费领域。

在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方面，2018年11月份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以下简称《妨害信用卡管理解释》)；2020年6月29日，中国银保监会消保局出台《关于合理提示信用卡的消费提示》(以下简称《信用卡消费提示》)。

肖飒评价称，《妨害信用卡管理解释》针对C端用户可能涉嫌的信用卡刑事犯罪做出了细致界定，明确了“有效催收”的表现形式，并限制了“恶意透支”的实践扩张，具有积极意义。《信用卡消费提示》则是针对C端用户近期对信用卡使用的乱象做出若干消费提示，要求持卡人科学认识信用卡功能、合理使用信用卡，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。

苏筱芮提醒持卡人用户称，“在使用信用卡时，不要心存侥幸，不要以延迟还款或不还款金额较小就不会上征信，银行信用卡有专门的‘容时容差’规定，违反该规定，比如超过限定天数或限定金额，银行就会按规定上报持卡人逾期情况。”苏筱芮还提醒称，“信用卡使用范围也不容忽视。持卡人用户如果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等违规用途，非常容易被发卡银行降额、封卡。此外，持卡人用户如果负债过高，也会在征信报告中的‘平均使用额度’‘最大使用额度’等指标中得以体现，未来也存在被银行拒贷的风险。”

铁矿石期价跌破800元/吨 月内跌幅已逾一成

■本报记者 王宁

自8月份以来，铁矿石期价始终维持高位运行，保持在800元/吨上方震荡。不过，进入9月份，主力合约2101有所回调，日前更是创出阶段性新低。9月22日，铁矿石期货主力合约2101低开低走，全天维持弱势盘整。截至收盘，报收于772.5元/吨，下跌16元，跌幅2.03%，这也是月内铁矿石期价失守800元/吨关口后所创出的最低点，跌幅已超过一成。

多位分析人士告诉《证券日报》记者，铁矿石期价自年初以来维持强势，源于市场对需求提升的预期所致。进入二季度后，终端需求恢复有所疲软，供应端则维持较高库存，利空情绪逐渐增多，期价应声回落。当前基本面支撑不足，基差逐步扩大，预计在四季度需求端不再配合下，期价或将维持弱势整理。

终端需求恢复缓慢

今年年初，铁矿石期价自低位反弹，尤其是进入8月份后，期价一度保持在800元/吨上方运行，延续多个交易日高位震荡。但进入9月份后，期价有所调整，日前更是跌破800元/吨的关口。9月22日，铁矿石期货主力合约2101报收772.5元/吨，跌幅2.03%，成交108万手，持仓75.5万手。

9月份以来，铁矿石基本面波动较大，市场预期的强劲需求没有过多表现，空头借势占据上风。《证券日报》记者按照月内最高点873元/吨和最低点772元/吨测算，主力合约2101月内跌幅已达11.57%，超过一成。

多位分析人士告诉记者，铁矿石期价失守800元/吨支撑线，缘于基本面利空因素增多，例如，市场前期预期较为乐观，但国内终端需求恢复较为缓慢，海外供应居高不下导致库存高积等。

“6月份铁矿石整体库存已有所累积，但价格仍在大幅上涨。”银河期货大宗商品部黑色研究员鲁晓静对记者表示，同时，国内终端需求恢复较为缓慢。8月份铁矿石现货价格大幅上行，吞噬长流程钢厂利润；而下游螺纹钢企业的需求尚未从淡季中完全修复，导致现货库存依旧高企。目前螺纹钢过剩预期愈发强烈，后期减产势必会导致钢厂降低原料库存，从而导致铁矿石价格走弱。

鲁晓静同时表示，目前海外供应仍居高不下。今年上半年海外供应充足，国内国际钢厂复产力度仍较弱，全球铁矿石发运到中国的比例依旧较高。预计四季度，中国铁矿进口量可达每月1亿吨左右，全年铁矿进口量有望达到11.8亿吨，同比增加1亿吨以上，同比增幅达10%。

五矿经易期货黑色研究员周佳易向记者表示，目前国际市场供应已经恢复至历史正常水平，铁矿石下半年供应量会高于上半年。当前港口运输情况得到缓解，释放了较多可用铁矿资源，虽然疏港量处于高位，但港口库存仍持续累库。与之相对应的是，钢厂当前生产基本处于峰值状态，从高炉开工率和产能利用率来看，基本很难向上继续提升。因此，预计铁矿石需求增加空间不大。

四季度或将维持弱势

由于多位分析人士认为，在四季度铁矿石供需结构矛盾进一步放大的预期下，铁矿石价格或难有改观，四季度主力合约期价也将维持弱势盘整。

先融资管黑色系商品研究员蒋薇蔚向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铁矿石期货前期的做多逻辑已逐步弱化。从供应端来看，国际市场发运恢复正常，非主流矿山发运有增加趋势，到港量增加，压港船舶卸港速度也在加快。从库存方面看，港口库存升至近四个月以来高位，粉矿库存也企稳反弹，前期粉矿库存低位运行的逻辑也在逐步转弱。

“上半年的乐观市场预期在三季度并没有兑现，导致铁矿石期价弱势盘整。进入9月份，基本面整体仍不尽如人意，高库存依然是黑色系商品期价方面面临的巨大压力，因此市场情绪已开始发生根本性逆转。”蒋薇蔚表示，从需求端来看，下游高炉开工已是高位，难再提升，甚至在四季度会逐步减少，环保限产因素将进一步制约价格的上涨。

鲁晓静认为，铁矿石期价还将持续走弱。当前盘面价格先行，基差正在扩大，这是期货价格发现功能在起作用。铁矿石自6月份后整体库存开始累积，但因此前低库存、高需求以及库存结构矛盾过大等因素，导致粉矿价格居高不下。不过，这一结构性矛盾目前已逐渐化解，且国内终端旺季需求不及市场预期，后期钢厂势必会出现减产，铁矿石需求端会进一步下降，市场买盘力量不足，将导致期价在四季度继续走弱。

东证衍生品研究院黑色高级分析师朱豪告诉记者，四季度铁矿石期价还将维持弱势。目前期货主力合约2101深度贴水现货，四季度现货价格有强烈下跌预期。但在如此大的贴水之下，做空又缺乏一定安全边际，短期内市场预期由极度乐观转向悲观，后续关注点在于此前坚挺的现货价格能否继续保持强势。

周佳易也认为，铁矿石延续弱势是大概率事件。除了前期铁矿石价格上涨发生在传统消费淡季，因为今年淡季不淡的因素外，更大的原因是盘面提前兑现了对未来消费旺季的预期，引发铁矿石价格提前上涨。但目前或材端旺季需求迟迟没有启动，铁矿需求数据有高位回落态势，一旦下游需求兑现，成材端价格将承压下行，将利空因素反馈至上游，铁矿石盘面极有可能跌去7月份和8月份的涨幅。